

安府办发〔2022〕33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分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相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安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

安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要求，结合《安岳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安岳县中心城区范围。本方案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6:00。

第三条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一)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安岳县中心城区无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本方案设立的 1 类功能区共 4 个(详见附件 1)。

(三)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本方案设立的 2 类区为除 0 类、1 类、3 类、4a 和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外的区域(详见附件 2)。

(四)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本方案设立的 3 类功能区共 1 个

(详见附件 3)。

(五)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和 4b 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详见附件 4）。

本方案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①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m；②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m；③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m。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铁路干线两侧 30 米范围内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件 5）。

第四条 划分方案实施要求

(一)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五种类型，声环境功能区定义详见附件 6，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详见附件 7）。

(二) 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确定。

(三) 4a 类与 4b 类功能区相互重叠时，重叠区域按照 4b 类

功能区执行。

(四) 本方案中交通干线边界线是指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 铁路交通用地边界、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 临街建筑是指交通干线边界线外拟划定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 面向道路的第一排建筑; 交通服务区域及铁路交通服务区域边界以通过规划和建设审核的占地红线为准。

(五) 执行本方案的适用区域, 可详见附图《安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图中无法标注的, 以文字说明为准。

(六)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修订后, 本方案将按要求做相应调整修订。

(七) 本方案为安岳县中心城区第一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有效期 5 年。

(八) 本方案未尽事宜,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附件: 1.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2 类声环境功能区

3.3 类声环境功能区

4.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5.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6. 声环境功能区定义

7.环境噪声限值

8.安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编号	行政区	片区界线	区划单元信息	面积 km ²
----	-----	------	--------	--------------------

1	安岳县	东至安岳中学边界，南至规划公园绿地，西至规划公园绿地，北至规划公园绿地	安岳中学、东方红小学、天紫花园、龙鼎凤山、锦虹家园、世纪明珠、尚城雅居、铂金郦苑、馨苑、环卫所宿舍、民族中华坊、新华阳光美典、德盛、天赐花园 2 期、天赐花园 1 期、蓝灵时代欣城、静安小区、铁西铭苑、福馨小筑、盛世首座	0.69
2	安岳县	东至规划绿地，南至安岳县详规边界，西至安岳县详规边界，北至规划绿地	人民医院新区院区、党校选址、规划居住用地、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1.23
3	安岳县	东至国道 247，南至规划绿地，西至外南街，北至学沟湾路、紫竹路	安岳实验中学、安岳县岳阳镇小学、紫竹公园、县福利院、紫竹馨城、紫藤居、安岳县新世纪幼儿园(学沟湾路)、安岳县广播电视台、资阳市安岳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0.54
4	安岳县	东至规划居住用地，南至规划居住用地，西至南山公园西侧，北至柠都大道、南山公园北侧、方林中学	方林中学、南山公园、和谐缘三小区、阳光·云溪谷、规划居住用地	0.58

附件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编号	行政区	片区界线	区划单元信息	面积 km ²
----	-----	------	--------	--------------------

1	安岳县	除0类、1类、3类、4a和4b类声环境功能区外的区域	29.08
---	-----	----------------------------	-------

附件3

3类声环境功能区

编号	行政区	片区界线	区划单元信息	面积 km ²
1	安岳县	东至安岳县龙台发展区规划边界，南至规划支路，西至规划公园绿地，北至安岳县龙台发展区规划边界	城北工业片区 (安岳县龙台发展区规划工业用地)	5.15

附件 4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交通干 线	一、高速公路			
	序号	编号	道路名称	备注
	1	G5013	成安渝高速公路	安岳段
	2	S41	内遂高速公路	安岳段
	3	S3	资安潼广高速公路	安岳段
	二、主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1	安岳大道、国道 247、贾岛路、工业大道、柠都大道、国道 319、北环线、东环线		
	三、次干路			
	序号	道路名称		
	1	东大街、安乐路、顺城大道北延线、秀才路、岳石路、外南街、沱街、朝安路、西大街、茶店子街、秦九韶路、维纳斯路、翰林路、解放街、上府街		
	四、交通枢纽和大型场站			
	序号	场站名称	类别	地址
	1	安岳客运总站	汽车总站、公交站	安岳县普州大道北段 18 号
2	安岳东门客运站	汽车总站、公交站	安岳县茶店子路安岳骨科医院对面	

附件 5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一、铁路干线			
序号	干线名称	备注	
1	沪渝蓉高速铁路重庆至成都段	安岳段（路线以实际建设为准）	
2	绵阳至遂宁至内江铁路	安岳段（路线以实际建设为准）	
二、交通服务区域			
序号	场站名称	类别	地址
1	文化新城火车站	火车站	安岳县（站点以实际建设为准）
2	安岳火车站	火车站	安岳县（站点以实际建设为准）
其他：交通干线附属的铁路干线站场、机务段和车辆段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			

附件 6

声环境功能区定义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定义
0类		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	4a类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类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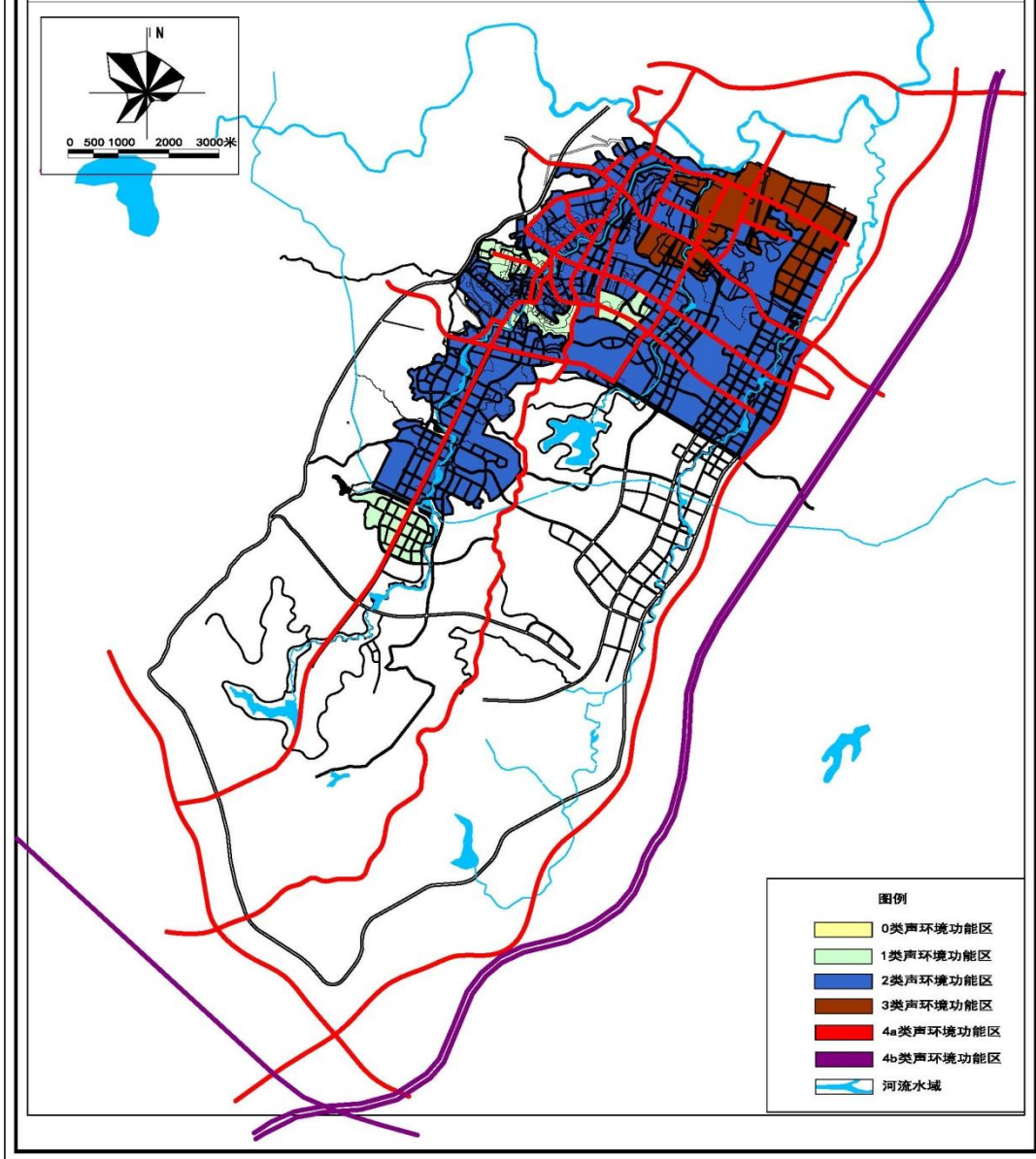
附件 7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昼间/LAeq (dB)	夜间/LAeq (dB)
0 类标准适用区域	50	40
1 类标准适用区域	55	45
2 类标准适用区域	60	50
3 类标准适用区域	65	55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	70	55
4b 类标准适用区域	70	60

附件 8

安岳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